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中交租賃21%股權**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2月22日，中交資本與振華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有條件同意出售中交租賃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628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50%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2月22日，中交資本與振華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交資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有條件同意出售中交租賃2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628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訂約方： 1) 中交資本；及  
2) 振華重工。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交資本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有條件同意出售中交租賃21%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交資本收購中交租賃2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2,628萬元。

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國融興華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租賃於評估基準日100%股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726,80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 中交資本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將代價一次性匯入振華重工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 中交資本自上述代價支付之日起享有或承擔中交租賃21%股權所對應的股東權利或義務，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上述代價支付之日交割。振華重工與中交租賃須在上述代價支付之日起30日內辦理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過渡期損益：** 中交租賃21%股權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期間的損益由振華重工享有或承擔。中交資本應在中交租賃2021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15日內，即不晚於2022年4月15日，將過渡期損益一次性匯入振華重工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上述由國融興華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租賃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交租賃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 (一) 基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二) 一般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企業能夠繼續控制其擁有的各項資源(包括人力資源)、保持核心競爭能力，按照目前的經營方針持續經營、在未來可預見年度內不會改變；被評估單位在存續期間內能平穩發展，即企業資產所產生的未來收益是企業現有管理水平的繼續；
- 3、 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 4、 企業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5、 假設企業經營項目和服務基本保持不變，或其變化可作出預期並可能實現；
-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假設中交租賃經營許可資質到期後能夠延續。

### (三)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流出；
- 4、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等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5、 企業所擁有的資產產權清晰，為被評估單位所有，沒有可能存在的連帶負債及估價範圍以外的法律問題；
- 6、 公司經營場所及辦公場所是租賃的，並已簽訂租賃合同，本次評估是在假設該租賃關係在未來收益期內能維持不變的基礎上進行的。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中交租賃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有關中交租賃的資料

中交租賃於2014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及其他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租賃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資本、中和物產株式會社及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由振華重工持有30%股權。由振華重工支付的中交租賃21%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5,000萬元。

根據中交租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交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774,67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54,317萬元。以下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租賃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38,616	52,679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51,289	74,096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租賃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服務，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財務支持。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對中交租賃的控制力，支持中交租賃的業務拓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50%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2) 中交資本

中交資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諮詢策劃服務，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 (3)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7)，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和設備、海上重型裝備、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屬結構件的設計、建造、安裝和承包。

###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50%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交割審計基準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交資本與振華重工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21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國融興華」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中交資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振華重工收購中交租賃21%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7)，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受委託，對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所編製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依據的折算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進行報告。該估值載列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就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將基於預測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預測。預測是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編製的，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由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列於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是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 – 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本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獲得合理保證，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用的假設正確編製了預測。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假設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疇遠不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沒有報告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此沒有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關於未來事件和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且變化可能很大。我們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您報告，而非出於其他目的。我們不承擔與我們工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也不承擔因我們工作引起的或與我們工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 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1年12月22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1年12月22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2月22日